

# 我國成年更生人 監獄職訓、就業與社會復歸之趨勢分析

曹光文 助理教授（國立台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 摘 要

台灣地區在最近二十年內，法務部分別在 1991 年、1992 年、1999 年及 2013 年，分別辦理更生就業相關調查與研究，本研究透過質性回顧（qualitative overviews）與量化統整（quantitative review），並從量化統整四次調查資料進行後設分析（meta-analysis），以此管窺台灣社會變遷對犯罪與更生環境的影響，本研究摘選與監獄職業訓練、更生後就業及工作收入等情況進行分析。結果發現：（1）更生群體的女性比例有增加趨勢、半數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出獄年齡中高齡人數有增加趨勢，（2）監獄內職業訓練，隨著監獄收容人數攀高，獲得訓練者比例有降低趨勢，或訓練機會者，少於兩成能在出獄後能謀得與職訓項目相關工作，近半數認為能增加因訓練謀職機會；（3）大多數更生人謀職需要仰賴家人與朋友協助，少數缺乏社會支持而尋求公立就業服務協助者，八成能在三個月內獲得工作，（4）更生人的每月工作薪資，大約僅有三成能夠達到收支相抵仍收有節餘的情況。研究結論：監獄的矯正服務（作業、教化）對於更生復歸（re-entry）仍相當重要，因應未來更生人特質，仍有半數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中高齡增多，需要提增勞動力素質，且從現有監獄投入之職訓資源在供給與分配，僅極少數者獲得且出獄後大多數無法獲得與訓練專長相同工作。研究建議：較整政策可酌採英國與紐西蘭之替代監獄（alternative prison）政策，對「每位」在監服刑者，規劃與利用服刑時間，提供其社會復歸所需基本技能與加強職前訓練，配合准予監外工作的手段，增加貼近市場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能，藉此增加受刑人的

職場工作人力素質，併同解決監獄擁擠與更生復歸需求。

關鍵詞：後設分析、更生人、更生就業、職業訓練、工作收入、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 Abstract

Issues of inmate and ex-offender's reentry have been constantly notic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MOJ) in Taiwan.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the MOJ had conducted four surveys on "The Needs of Job Re-entry and Employment for Ex-Offender" in 1991, 1992, 1999, and 2014. This paper used meta-analysis to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s for inmates. Analyses of the survey data reveal thre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1) inmates believe vocation training can help find a job while reentry; (2) vocational training opportunities offered by the prison were inadequate and decreased due to prison overcrowding in recent years. (3) Inmates who received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in prison tend to seek employment immediately after his/her release. However data also indicate that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has nothing to do with long-term career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se results, the studies concluded that vocational training in prison tends to benefit inmates' self-confidence and help them establish a proper attitude at workplace, thus increasing opportunities for employment. For those who have a criminal record, as employers' perceptions, the ex-offender's attitude is more important than his/her vocational skills. This research outcome should help MOJ policy making and implications on vocation training in prison for future are discussed.

**Key word:** meta-analysis, ex-offender, vocational training in prison, re-entry income, minimum expense standard.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目的與重要性

#### (一) 研究動機、目的

法務部在最近 20 年間，分別在 1991 年《假釋人就業狀況調查》（以下各統計表簡稱：2011 年調查）、1992《收容人更生意願研究》（以下各表簡稱為：1992 年研究）、1999 年《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以下各統計表簡稱：1999 年調查），2013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以下各統計表簡稱：2013 年調查），辦理四次與出獄人更生就業相關的調查與研究，本文擷取與更生人就業有關項目加以分析，併就調查與研究當時犯罪與更生環境併同說明，以利讀者了解、參照與比較。

#### (二) 研究重要性

更生復歸過程，高家庭支持與穩定就業是成功的重要指標，對於預防再犯有相當的關係，從經濟學領域而言，更生就業需要重視參與者的從就業能力參與生產活動情況分析，換言之，需要從更生就業勞動力（labor force）的素質（例如：具有貼近市場工作技能與知能）切入，同時，也是影響更生成敗的一項重要分析指標（Henson, 2011, 1999；林明仁、劉仲偉，2006；Levitt, 2004；Anderson, 1999）。

本研究發現國外對受刑人以外出工作達到透過替代監獄（alternative to prison）的刑事政策，才是實質解決監獄人犯增加與降低燈生再犯之根本方法，對此，我國的矯正政策須從提升更生勞動人力素質著手，培養更生復歸社會所需之基本技能與職前準備事項，並宜適度放寬受刑期間外出工作之限制，增加更生人的勞動力素質，才能落實幫助就業與安定生活的更生效果。

## 貳、文獻分析（四次更生調查分析）

為使讀者了解近 20 年來法務部四次更生調查，茲先就調查與研究當時之犯罪與更生環境分析如后。

## 一、戒嚴、解嚴與減刑的犯罪與更生環境

依照 1991 年假釋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目的：「法務部因應 1988 年減刑，... 了解假釋出獄人就業狀況外，也對在服刑中所受職業訓練之種類與出獄後所就行業之關係，服刑中作業類別與所習技藝之種類，與出獄後所從事行業之關係，了解出獄人受到的職業輔導狀況，並以所得調查結果，當成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在研擬更生人就業輔導工作之可行方向。」

對照 1992 年收容人更生意願研究目的：「就刑事政策言之，處遇措施乃以促進收容人的改過向善，達成復歸社會為目的。... 進入收容機構之初，即應進行更生的作業... 為深入探究收容人之更生意願，瞭解... 更生因素、... 妨礙因素、執行機構需採取如何因應措施等事項，以為提供各有關單位做為處遇之參考。」

從 1980 年到 1991 年這段期間是兩次調查的時代背景，當時台灣處於戒嚴獨裁到民主法治轉換時期，司法更生改革處於起步加速階段，例如，1980 年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1982 因應成年觀護工作推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逐步增設觀護人室；1987 年 7 月 15 日宣布解除戒嚴，隔年 1988 年 4 月 20 日正式實施《中華民國 77 年罪犯減刑條例》這段期間，矯正體系預期大批出獄人，積極著手在監職業訓練以因應更生就業需求，後續受刑人更生出獄後，觀護人室與更生保護會辦理保護管束人的各項輔導工作。

這段期間的監獄收容人數，從 1978 年的 13,877 人逐年遞增至 1986 年的 23,610 人，更生保護就業人數，則從 1987 年的 586 人，逐年銳減至 1986 年的 59 人（法務部，1988），1988 年因減刑條例實施出獄人數計 31,056 人，其後，1991 年再次實施《中華民國 80 年罪犯減刑條例》，因此次減刑條例出獄人數計 27,706 人<sup>1</sup>。

此後更生就業需求開始朝向設置自營或合辦就業輔導所，例如，

---

<sup>1</sup> 參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有關罪犯減刑條例之政策說明新聞稿（2007 年 5 月 2 日），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86860&ctNode=27518&mp=001>（參閱日期：2014 年 11 月 1 日）

基隆設置壓克力加工廠與汽車修護保養工廠，新竹、台中、花蓮與嘉義成立便利商店、洗衣廠、園藝盆栽出租或美髮訓練，也重視更生就業直接轉介至合作經營廠商與工廠，1992 年技藝訓練有 186 人次，安置生產 157 人次（法務部，1992：174-178），法務更生工作，十分重視受刑人出獄後的更生究業直接需求。

## 二、民選總統後的犯罪與更生環境

1999 年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目的：是繼「...『收容人更生意願之研究』...在監收容人對於更生意願，有關更生內涵之「安定的職業」或是更生條件之「滿意工作」的選項均占相當的比率，顯見安定就業對出獄人的更生關係至鉅。...問卷調查。主要目的，除根據過去在獄中服刑期間所接受的職業技能訓練與出獄後所從事的工作，探討是否有其關連性等問題外，並針對就業謀職情形、出獄適應度、更保措施成效、職涯規劃、職場適應及安定就業因素等問題的探討分析，以作為今後規劃辦理出獄人就業輔導的依據。」

1988 年實施減刑到 1992 年的後獨裁時期，隨著 1993 年的總統大選，台灣第一任民眾直選總統繼位，總統競選時期，各項民主運動與群眾示威，雖致使社會震盪與變動巨大，但在經濟上仍快速進步，台灣成為亞洲四小龍之首，1992 年我國人均 GDP 為 17.85 美元，經濟成長率在 7.56%，失業率維持在 1.51%，台灣在 1990 年代中期，因公共建設投資停頓，導致國內經濟發展需求疲弱，營造業喪失吸納傳統工業釋出勞力之能力，基層勞工失業情形明顯增加，失業率由 1995 年 1.79% 開始遽升至 1996 年 2.60%，其後再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失業率持續升至 2000 年 2.99%（主計處，2010），

同時間的更生與犯罪的情況，受到日韓政府強力取締安非他命，販毒集團積極開發台灣市場，自 1989 年起安非他命類的毒品開始流入台灣，不法濫用急遽增加且日趨嚴重，1991 年 11 月 22 日修訂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同時期監獄人口就可看出，在安非他命納入查緝前，1989 年 12 月全國監獄收容 18,125 人，對照每 10 萬人口的受刑人人數 90 人，到查緝開始後的三年間，監獄人口，從 1990 年 12

月全國監獄收容 22,934 人，對照每 10 萬人口的受刑人人數 113 人，到 1994 年 12 月全國監獄收容 42,853 人，對照每 10 萬人口的受刑人人數 203 人（楊士隆、林健陽，2006：5），由此顯示安非他命吸食人口明顯增長趨勢，毒品問題開始顯現。

1994 年假釋門檻從原本的二分之一降為三分之一，大批中短期刑受刑人因此提早出獄，但因為 1990 年代中期，台灣整體失業率增加，重大犯罪漸次增長，特別是 1997 年 4 月 14 日的白姓少女命案，犯案嫌犯在追捕期間不斷犯案，包含殺人、搶奪、性侵害等，整個事件過程成為當時台灣治安史上最大的新聞，也引發台灣趨向刑罰重刑化刑事政策的趨勢（蔡東賢，1998）<sup>2</sup>，同時間，《刑法》也於 1997 年 11 月 26 日修法將假釋門檻又拉回必須服刑達到二分之一的門檻。

1990 年代的台灣社會，法治氛圍的另一項變動，就是被害人的權益開始受到重視，婦女權益明顯提增，這樣的現象反映在 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犯罪人被害保護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立法；另一方面，而對人數眾多的毒品犯罪人口導致監獄爆滿，1998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將毒品犯從單純「犯人」角色轉換到「病犯」雙重角色，毒品成癮初犯得以縮短收拘禁期間，改為兩個月以下的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但從 2000 年的法務統計專題分析，受觀察勒戒人再度入所者有逐年升高趨勢，而獲得停止戒治處分出所後，於保護管束期間，再次施用毒品等違反保安處分規定被撤銷停止戒治者，再入所執行殘餘戒治處分者，人數亦較 1999 年度增加一倍<sup>3</sup>，1999 年《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就是反映當時犯罪與更生環境高變動的社會氛圍。

### 三、政黨輪替後的犯罪與更生環境

<sup>2</sup> 當時法務部為遏止犯罪，提出參採美國三振立法精神，研議修正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針對特定重大刑案的再犯、三犯，將刑罰從法定刑再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提高到加重其刑三分之二，甚至是加重一倍的刑期。

<sup>3</sup> 參見：法務部統計處，專題報告—八十九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4305&ctNode=27438>（查閱日期：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目的：「研究調查目的是要蒐集更生受保護個案的就業意願、就業型態、工作時間、就業資訊管道運用、薪資收入、失業狀況，以了解更生受保護人之勞動力狀況、就業狀況、就業及技訓服務需求，以為未來相關單位制定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政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的參據。」

台灣在 2000 年與 2008 年經歷兩次朝野政黨輪替，執政政黨分別在 2003 年與 2007 年面臨國際性金融危機，這樣的風暴對與台灣產業變遷與衝擊，台灣整體經濟呈現衰退，民眾失業率攀高，物價與房價高漲，2009 年 1 月，失業率達到 5.31%（主計處，2010）；然而，失業不單是一個人沒有工作，或是統計上增加失業一位失業人口，這背後的個人生活困難與辛酸，心理上灰心喪志甚至走向自殺，在在都難以言喻。社會因為失業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家庭因為主要經濟支柱失業的困難程度，都相當巨大。失業人不但否定自己，也仇視社會。犯罪率在失業率上升後，就會大幅上升（林建甫，2009）。這段時期的更生人，不論是在出監時，或進入社區後，都面對就業大環境的遽變，生活與謀職的困難程度，也不難想見。

從民國 99 年到 103 年間，刑事政策對於社區處遇大量運用，包含 2002 年的緩起訴制度（《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2004 年認罪協商制度（《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2005 年的附條件緩刑制度（《刑法》第 74-76 條），2007 年的減刑，2009 年的社會勞動制度（《刑法》第 41-42 條），2008 年的毒品（美沙酮）減害制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得於緩起訴附帶戒癮治療），無非希望減緩犯罪人入監的人數，但同時期內，監獄收容人數仍未明顯減少，從 2000 年年底在監收容人為 37,611 人，到 103 年底的收容人數為 64,797 人（法務部，2014；曹光文、錢漢良，2013）。

同時間，2005 年 7 月 1 日的《刑法》修訂，廢棄連續犯的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原則，參採美國三振法案立法加重重大犯罪累再犯刑度，如此結果對於監獄收容人口的長期趨勢變化，反映的是受刑人口的老化，更生人出監時的平均年齡的增高，更衍生矯正機關各項管

理、醫療照護、作業、教化輔導等問題，更生後的問題該如何因應，都成為嚴峻且無被閃避且艱難的議題（黃永順，2007：39-49）。

不過，這個時期的犯罪與更生，也面臨許多刑事政策與實務運作的矛盾，特別是在成癮犯罪（毒癮與酒癮）的刑罰處遇上，刑事政策不斷設法將毒品犯從監獄移入社區，甚且准予施用毒品者可於社區接受美沙酮治療處遇，但新入監人數仍未下減；另一方面，刑事政策也要應對社會大眾對於酒醉駕車肇事的不滿，反映在 1999 年對《刑法》185 條之三的立法與加重罪責，2013 年更降低酗酒犯罪人獲得社區處遇機會而必須入監服刑（法務部矯正署統計，2013）<sup>4</sup>，這一來一往，未來進入監獄的受刑人數，勢必持續增加，目前還不能看到明顯的反轉轉變。

重刑化的趨勢下，而受刑人的判決刑期與實際服刑期間的增加，諸如，入監服刑時間加長，服刑時年齡提高，使矯正機關受到高齡受刑人增加衝擊日增，未來監獄人口老年化趨勢，監獄收容人數高居不下，將愈趨明顯（法務部，2012）<sup>5</sup>，這就是 2013 年調查的犯罪與更生時空背景。

#### 四、四次更生就業調查重要結論與建議之摘整

近二十年來的四次更生就調查結果顯示，法務體系對於矯正機構

<sup>4</sup> 從最近五年（從 2008~2012）新入監的受刑人的統計顯示，年齡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新入監人數比率皆高居第 1 位，且都維持在三成五以上，主要為毒品罪；公共危險罪比率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及 50 歲至 60 歲未滿者，兩組年齡層上升最明顯，以 50 歲-60 歲未滿，在 2008 年為 23.8%，至 2012 年上升為 28.4%，增加 5.9 個百分點為最多；第二個主要年齡層為 40 歲-50 歲未滿者，2008 年為 22.1%，至 2012 年上升為 24.9%，較上年的 21.1%，亦增加 3.8 個百分點。

<sup>5</sup> 從法務統計顯示：（1）2001 到 2010 的受裁判確定有罪案件新入監者，60 歲以上的人數，由 2001 年 4,275 人（占當年群體 3.3%），增加至 2010 年 8,369 人（占當年總群體 4.6%），比例變動雖小，但人數成長幾近 1 倍，顯示新入監獄人口已有老年化趨勢；（2）全國各矯正機關受刑人年齡在 60 歲以上者，佔在監受刑人的比例，也從 2001 年底 679 人（占全部受刑人的 1.7%），增加至 2010 年底 1,526 人（占全部受刑人的 2.7%）；（3）從 2011 年在監獄內年滿 60 歲受刑人，執行徒刑情況顯示：在監老年受刑人應執行刑期在 7 年以上者計 648 人，而已執行時間為 7 年以上者計 170 人，顯示長刑期老年人犯有四分之三均未達到最低應執行刑期，受刑人口老齡化將更為明顯。



增加職業與技能訓練，社區內增加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機會與協助小額創業，擴大社會對於更生受保護人的認同等，都列為是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重要的重要事項，從四次更生工作與就業調查的結論與建議顯示，二十多年來矯正、觀護與更生體系協助更生人工作與就業的基本理念並未改變，同時對於提供更生需求的內容也大致相似，要點有：

- 一、增加職業與技能訓練，提高受刑人人力素質；
- 二、成立監獄作業開發中心辦理建教合作；
- 三、爭取企業僱用更生人，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
- 四、協助更生人進行小額創業；
- 五、建立就業輔導網絡或行動就業服務站；
- 六、提高更生人對於更生保護會的運用；
- 七、擴大社會對於更生受保護人的認同等。

## 參、研究方法

### 一、後設分析之比較分析基礎說明

二十多年來四次更生人就業調查時間儘管不同（分別在 1991 年，1992 年，1999 年，2013 年），但調查都能反映當時受刑人更生復歸情況，本研究關注在於：監獄內職訓對於出監後謀職的助益程度，期望知道監獄內就業服務，對於更生復歸後社區內就業的幫助情況，並以此提出復歸社會就業需求趨勢。本研究先就四次更生調查進行質性回顧（qualitative overviews）並接續對於四次調查進行量化統整（quantitative overviews），並從量化統整資料進行後設分析（meta-analysis），以實證結果（evidence-based）概要說明如後。

表 1 顯示，四次調查與研究之調查對象、運用之調查與研究方式，其中 1992 年研究《是對尚在監獄、看守所成年收容人或少年收容機構者進行更生意願調查，在比較上主要是運用入監前資料，至於其在收容機構之更生意願，則未納入。

其他三項調查資料，從調查對象觀察，1991 年調查、1999 年調查、2013 年調查所得資料仍以假釋出獄人之資料為主，稍有差異之

處爲：1999 年調查以當年新收之假釋出獄受保護管束人以及當年期滿出獄人爲調查對象，所得資料反映出受刑出獄人第一年的更生情況；2013 年部分樣本來自實際接受更生保護者，其中有 68 人爲完全脫離刑事司法繫屬者。

表 1 四項調查之調查方式簡要說明

	1991 年調查	1992 年研究	1999 年調查	2013 年調查
研究對象	假釋人	A.少年收容人 B.成年收容人	A.假釋出獄人 B.刑滿出獄人 (Maximum Out Inmate, MOI)	A.受保護管束人 B.更生人 (離開刑事司法 繫屬者)
	已經進入社 區並接受各 地方法院檢 察署之假釋 受保護管束 人	A. 少年收容人 (包含當時之 觀護所、輔育 院、少年監獄) B. 在監獄及看 守所的成年受 刑人	A. 當年新收假 釋出獄受保護 管束案件 B. 當年度期滿 出獄受刑人	全國 22 個司法 轄區之方法院檢 察署受保護管束 人與曾接受更生 保護會保護個案
樣本人數	4,533	A.1,194 B.2,537	A.629 B.202	A. 1,428 B. 68
調查方式	Quest	Quest	A. Quest B. Mail	A. Quest B. Phone
回收率			A. 67.3% B. 12.0%	A. 95.2%
本研究比 較之範圍	全部樣本	B.成年收容人	全部樣本	全部樣本

## 二、四次調查之樣本人口基本資料說明

表 2 爲四次更生人就業調查與研究之樣本在性別、教育程度、接受調查時年齡、犯罪類型與曾受監禁者之在監服刑期間等資料。

從表 2 資料顯示，最近 20 年來，更生人的特性相關變動趨勢有：

- (一) 在性別變動趨勢上，更生受保護人的群體特質仍以男性爲主，但女性比例逐漸增加，因應這樣的趨勢，對於協助更生就業的

職業項目與訓練內容，也將有所差異。

(二) 教育程度變動趨勢上，隨著國民教育提升，更生人力素質有提升趨勢，其中，2013 年調查中，教育程度大專以上達一成二，不過，在國中或小學（以下）的教育程度更生族群，相較於 1991 年調查的七成三，2013 年調查相同族群則為五成一，顯示則仍有半數更生族群，需要給予更多就業競爭力的協助。

表 2 四次更生就業調查之人口基本資料

數字均為%		1991 年調查 全體樣本	1992 年研究 成年收容人	1999 年調查 假釋人	2013 年調查 刑滿出獄人	2013 年調查 全體樣本
性別	男	94.6%	84.2%	83.0	90.6%	86.7%
	女	5.4%	16.8%	17.0	9.4%	13.3%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0.2	61.0	60.7	53.5	51.3
	高中職	24.4	32.8	28.1	21.7	36.7
	大專以上	2.3	6.2	5.3	2.5	12.0
受調查 時年齡	> 50	14.1	5.0	7.5	5.5	14.1
	41~50	11.1	6.2	22.1	19.3	23.7
	31~40	32.9	26.3	43.7	36.6	26.2
	<30	41.9	62.5	26.7	38.6	36.0
犯罪 類型	毒品犯罪	18.4	22.3	55.7	46.1	35.8
	財產犯罪	19.0	17.5	19.4	35.1	18.7
	重大暴力犯罪	56.2	29.3	13.1	10.5	13.4
	其他暴力犯罪	-	9.0	1.3	-	16.4
	性犯罪	4.1	11.8	10.5	2.1	9.2
	其他犯罪	2.4	21.9	-	6.3	6.5
監禁 期間 (年)	≥10	28.9	-	-	-	10.4
	≥5 ~ <10	3.0	-	4.4	4.4	16.7
	≥3 ~ <5	24.1	-	17.8	2.5	13.4
	≥1 ~ <3	34.6	-	61.1	9.4	12.6
	<1	6.6	-	16.7	86.8	9.1
	未受監禁	-	-	-	-	29.8

罪名類型說明：各年調查之重大暴力犯罪為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盜匪等，其中強制性交罪歸入性犯罪類。又 2013 年之犯罪類別採複選。監禁期間說明：1991 年調查為受確定判決宣告之應服刑期，1999 年之分類為 <1，≥1 ~ <3，≥3 ~ <6，≥6

- (三) 從年齡來看，復歸社會的更生人普遍年齡層較高，40 歲（或以上）的族群，1991 年調查約在兩成五，對照 2013 年調查則是三成七，顯示隨著復歸社會的更生族群年齡漸高趨勢，中高齡更生人若需要給予就業協助，勢必需要有更多的獎助雇主僱用方案配套，才能增加其就業。
- (四) 在犯罪類型上，整體犯罪類型比例的改變顯示，重大指標暴力犯罪呈現下降趨勢，但使用毒品比例則持續攀高，而性侵害受到社會對於婦幼權益的重視，加強性侵害犯罪行為追訴，所佔比例亦有增高趨勢，從 2013 年研究樣本在犯罪類型（多選題）結果分析顯示，毒品犯罪所佔比例達三成五，對照 1999 年的毒品犯罪高峰五成五，毒品氾濫趨勢仍需要持續關注；
- (五) 就受監禁期間而言，1991 年調查統計為確定判決宣告之應服刑期，並未載明已服刑期間；2013 年調查顯示刑事政策擴大運用社區處遇的作用趨勢開始顯現，有近三成樣本接受社區處遇；然而，另一方面，受刑監禁期間超過五年以上人數也達兩成七，顯示這個更生群體會更因為長期監禁而與社會嚴重脫節。

### 三、更生就業趨勢之結果與發現

#### (一) 從事的工作類型與變動情況

表 3 顯示最近二十年更生人從事的工作類型的變動情況。從四次調查與研究結果顯示：1991 年調查入監前的行職業比例，排名前三位工作分別是計程車司機、營造建築工、車輛維修員，較屬於需要技術能力之工作，對照 1999 年及 2013 年調查，則已趨向營造建築工，製造業技術員以及餐飲服務員，則都屬於需要耗用體力，低技術需求的工作；對照出監後工作，1991 及 1999 年調查顯示，排名前三位工作分別是體力勞工，運輸駕駛及小攤販，對照 2013 年調查顯示，更生人的從業類型，大多是從事受僱人員，屬於自營小攤販或從事小生意呈現衰退趨勢。

表 3 四次更生就業調查之更生人工作類型與變動情況

	1991 年調查 全體樣本	1992 年研究 成年收容人	1999 年調查 假釋人	2013 年調查 刑滿出獄人	2013 年調查 全體樣本
入監前職業別	第一位 計程車司機	自營商/攤販	營造建築工	營造建築工	營造建築工
	第二位 營建從業者	計程車司機	餐飲服務員	運輸駕駛員	製造技術員
	第三位 車輛維修員	營造建築工	運輸駕駛員	餐飲服務員	餐飲服務員
出監後職業別	第一位 體力勞工	-	體力勞工	體力勞工	營造建築工
	第二位 小本經營商	-	運輸駕駛員	運輸駕駛員	製造技術員
	第三位 小攤販	-	小攤販	小攤販	餐飲服務員

## (二) 更生人謀職管道與謀職等待時間

從表 4 顯示在 1991 年、1999 年、2013 年等三次調查顯示更生人謀職管道與謀職等待時間。從資料顯示，更生人在回歸社會後，運用自己的知能謀職，例如透過報紙、網路或透過私人人力仲介等方式，大約有三成左右；透過自行創業約一成，且有減少趨勢；仰賴家人、親友、老師等協助找工作，歷次調查顯示大約都在四成以上；也有回到入獄前的雇主處工作；至於求助觀護、更生保護會、監獄及公立就

表 4 更生人謀職管道與謀職等待時間

數字均為%		1991 年調查 全體樣本	1999 年調查 假釋人	1999 年調查 刑滿出獄人	2013 年調查 全體樣本
尋求就業協助對象	自己	35.3	22.8	27.8	30.7
	自家經營	15.5	-	-	9.7
	家人親友	44.3	50.0	40.5	43.1
	政府部門	0.5	5.5	7.0	15.1
	回舊工作	-	11.4	22.2	-
	其他	4.5	10.3	2.5	1.4
前往就業中心謀職等待期間	< 3 月	93.5	84.1	79.9	85.3
	< 6 月	4.3	9.1	10.9	7.1
	< 1 年	1.1	2.4	6.5	1.9
	> 1 年	1.1	4.4	2.9	5.7

說明：尋求就業協助對象：自己指自行尋求報紙或網路等就業資源、透過人力仲介；自行創業指家人協助創業或至家人公司工作；家人親友指家人親戚介紹工作，至親友處工作；政府部門指公立就業服務站、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後轉介、更生保護會、觀護人與觀護志工、監獄輔導就業等。

業服務中心等比例，則有逐漸增加趨勢，從 2013 調查顯示已有約一成五的更生人是透過政府部門協助就業媒合找到工作。

從四次調查與研究也顯示，更生人透過政府部門協助謀職，特別是前往勞動部所屬的就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結果發現八成以上尋求協助的更生人，可以在三個月內獲得就業媒合而成功找到工作，至於需要超過三個月以上就業媒合等待期者，則約佔兩成。

從這樣的趨勢顯示，更生人有謀職行動時，最初三個月內求業動機最高，最願意接受就業協助，服務效果最能顯現，而若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就業等待時間，才能獲得就業媒合者，就可能是從業技能與條件相對弱勢，獲得工作機會也相對困難。

### （三）更生人獲得職訓機會與擁有證照對就業的幫助

從表 5 的結果顯示，對照 1991 年到 2013 年間的監獄收容人數，整體監獄收容人數從大約 2 萬 3 千人，逐步上升到 6 萬 4 千人，上升比達到 2.8 倍以上，再對照在監服刑收容人獲得職業訓練機會，隨著監獄收容人數的增加，趨勢觀察呈現就業訓練機會逐漸萎縮狀況（法務部矯正署，2007）<sup>6</sup>，顯示矯正機構內職業與技能訓練機會與實際需求落差逐漸增大。

從 1999 年與 2013 年的兩項調查趨勢而言，這段期間台灣總體經濟漸趨不景氣，獲得監獄內的職業與證照等訓練者之中，大約只有兩成能夠在出獄後獲取與訓練項目有關的工作，顯示監獄內職訓項目，若無法貼近市場需求且時時調整，受訓者出獄後尋找相同專長就業項目，也較難有機會；雖然，監獄職業訓練與出獄後工作，二者性質可能無關係，不過從 1999 年調查顯示，四成接受監獄內職業訓練者認為，職訓對於日後更生人出獄謀職會有幫助，2013 年的調查結果也顯

<sup>6</sup> 從 2002 年到 2006 年間，矯正機關計有 31 所附設技能訓練中心，提供 35 種職類，例如，中餐烹飪、食品烘焙、廣告設計、室內配線、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維修等，而各監所參加技能訓練人數分別是 2,171 人，1,794 人，1,674 人，1,972 人，1,391 人。從接受監獄內職業訓練人數來看，有呈現遞減趨勢。（查閱日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示近結果似，也就是接受職業職訓者，認為職訓在幫助找到工作確實有所助益，同時，接受證照訓練後，幫助找到工作助益更高。

表 5 更生人獲得職訓機會與擁有證照對就業的幫助程度

數字均為%		1991 年調查 全體樣本	1999 年調查 假釋人	1999 年調查 刑滿出獄人	2013 年調查 全體樣本
當年底監獄 收容人人數		23,036 人		38,278 人	64,797 人
曾經接受 職業訓練處所	監獄	52.9	24.8	17.8	16.3 <sup>@</sup>
	社區	-	-	-	6.0
獲取與職業訓 練近似工作幫 助程度	很高	7.0			
	普通	22.4	20.9	21.2	
職訓或證照幫 助找到工作的 程度	很高	8.2			職訓：3.1*
	普通	27.1	41.8	45.4	證照：3.4*

說明：2013 年調查：(1)曾接受職業訓練者<sup>@</sup> = (監獄內接受職業訓練 162 人 / 曾受拘禁處分 990 人) 人；(2)採取 Likert 5 points (1.無 2.一點 3.有些 4.非常 5.十分)；\* p>.05

#### (四) 更生人工作收入與生活支出情況

表 6 為更生人從事工作者之薪資情況，為幫助瞭解更生對象的收入與生活比較，表中另列出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1991 年、1999 年、2013 年公布之台灣地區最低生活消費標準 (Minimum Expense Standard)，此標準依照民眾生活區域，設定有不同標準，並以台北市為最高、其次為高雄市，台灣省最低。

台灣地區最低生活消費標準通常又稱「貧窮線」，生活收入低於此數值者，生活水平即達到貧窮程度，因此，政府相關低收入補助，是將以「低於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作為判斷「中低收入」的基本條件。(詹火生、林建成，2008)。

從表 6 之更生人工作收入資料，2013 年調查顯示七成少於 3 萬，對照當年度最低生活消費標準的 1.5 倍，在台北市月收入大約需要 2 萬 2 千元，在台灣省各縣市大約需要 1 萬 3 千元，生活收支才能相當，

從更生人生活收支狀況資料，大致能看出約七成更生人只能達到收支平衡，其中，在 2013 年近一成者甚至需要借債才能生活，與 1999 年調查對照，2013 年更生人收入在「大致夠用」之比例似較低，顯示最近 10 年來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台灣經濟情況以及受薪階級薪資成長受阻，確實對於更生收入有負面影響的趨勢。

表 6 更生人工作收入與生活支出情況

數字均為%		1991 年調查 全體樣本	1999 年調查 假釋人 刑滿出獄人	2013 年調查 全體樣本
最低生活消費標準	最高台北市	5.7K	11.4K	14.8K
	最低台灣省	4.0K	7.1K	8.8K
工作收入	>60K (2013 年)		2.2	4.1
	>50K (1999 年)			4.5
	30K-60K (2013 年)		31.1	22.8
	30K-50K (1999 年)			29.4
	20-30K	12.2	38.8	31.7
	10K-20K	50.2	22.3	40.7
	<10K	26.5		7.4
	無工作收入	11.1	3.6	0.7
生活收支平衡程度	其他	-		2.1
	有許結餘	-	29.1	15.0
	大致夠用	-	56.4	52.1
	收支打平 (無借債)	-	11.7	30.7
	收入不足 (須舉債)			8.4

說明：最低生活消費標準 (Minimum Expense Standard In Taiwan) 亦稱為貧窮線，為主計處發布之國情統計資料，收入低於此數值者即達貧窮程度，資料來源：詹火生、林建成 (2008) 現行低收入戶照顧政策之建議與評析，國政分析，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K = 千元台幣；2013 收入切點為 30K-60K，>60K。

#### 四、討論與省思

監獄矯正不能扮演「犯罪研究所」(graduate schools for crime) 的角色，而是要讓成年更生人能夠在社會謀得工作，能從工作收入支應生活所需費用，能隨著生涯發展提升工作技能與生活品質，換言之，工作是成功復歸社會道路最重要的條件之一。以此，綜整比較最近



20年來法務部的四次更生就業相關研究與調查，可得到的結論有：

- 一、更生人力素質有待提升：我國長期的刑事政策，雖然持續朝向寬嚴並濟的政策，擴大社區處遇運用使段，諸如，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會勞動等制度的推行、接受社區處遇人數增加，也儘減少六個月以下短期自由刑進入監獄受刑等，但這樣的做法，矯正機構收容人口數並未明顯下減趨勢，而收容人因刑罰重刑化因素，呈現的收容中高齡者比例增加趨勢，有半數收容人教育程度在國中或國中以下程度，收容人獲得職業訓練或證照訓練機會減少趨勢，這些都會使得未來離開監獄的更生人，將面臨中高齡、教育程度低、工作技能不足等窘境，從趨勢而言，這個群體在日後更生時的就業負面因素，影響恐日益明顯。
- 二、矯正機構提供職業訓練需求不足：趨勢顯示矯正體系對於職業訓練，重要性的理念趨勢並未改變，然而，矯正機構超額收容與職業訓練資源有限情況趨勢不變下，監獄內提供的職業訓練機會，與更生實際需求缺口仍大，在監受刑人口中，能夠獲得受訓機會者其實十分有限，少數能獲得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幫助，但多數能因職業訓練增加就業機會，又矯正機構受到超額收容與職業訓練資源受限，提供專長訓練之職業訓練，對於變動且差異逐漸擴大的市場實際需求，其實並不容易因應，今年勞動部成立後，矯正機構在職業訓練所要扮演之角色，因此，在矯正政策面上，如何與之配合與分工，如何在扮演角色與職訓資源的轉換與調整，或許是適切的時機。
- 三、更生人工作趨向服務業且創業協助須更精緻：從更生人工作類型、工作收入與生活支出情況顯示，更生人擁有專業技能者比例下減，趨勢顯示，更生小額創業或從事流動攤商的理想實現趨於困難，絕大多數更生人需要從事受僱工作，收入微薄僅能打平生活支出；從更生人的職涯發展觀點，大多數需要增加進入職場的受僱能力，例如，有積極職業態度、達到職場要求的教育程度（有國中以上識、讀、算能力）、具有基礎設備操作技能等；其次，

則是按照實際需求給予職業訓練技能，且訓練項目不僅需要給予貼近市場需求的技能，也需要從幫助提升就業水準與增加收入切入；最後，對於幫助有心創業者，在給予創業資金的同時，更需要在過程給予經營與財務管理協助與監督，才能獲得成功典範。

## 伍、結論與展望

我國整體矯正系統的教化與作業之理念仍然以教育刑為核心<sup>7</sup>，監獄仍然能夠給予許多受刑人改變人生的機會，監獄教化與作業也有受到肯定之處<sup>8</sup>，然而，從監獄作業現況與現實，大多數收容人在參與時，無法職業與工作與藥的技能與技術；另外，參與自營作業收容人雖然能獲得精熟技藝，但自營作業的困難，諸如，或因產品同質性過高獲利微薄、或受與民爭利迷思限制難以擴增產量，即便參與者在技能學習獲益，但數量仍屬極少數；監外外役作業，對於參與者身心涵養與勞動動機提增等，可見益處甚多，但外出工作過程的諸多勞動風險，無法透過勞工保險體系的支持，使得擴大作業也有許多困難。（李志雄，2009；吳文瑞，2008）

研究者在進行更生就業研究及參訪機會<sup>9</sup>，了解英國與紐西蘭在監獄收容人的作業理念與作為，均透過司法或矯正改革，增加受刑人自行外出工作的機會（英國採監禁附加准予外出工作刑 custody plus sentence，符合提早釋放條件者，命住居指定住居處所，參加外出工

<sup>7</sup> 換言之，監獄作業是指行刑矯治機構設置勞動科目和工廠或勞動場所，讓受刑人從事生產或訓練，其目的在使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和養成勤勞習慣，冀其能於出監後，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

<sup>8</sup> 參見：台灣法律網，充滿煙味的作業本---「空大嘉義監獄鹿草授課點」教書的心得，網址：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88,&job\\_id=28055&article\\_category\\_id=216&article\\_id=13334](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88,&job_id=28055&article_category_id=216&article_id=13334)。（查閱日期：104年11月6日）

<sup>9</sup> 研究者在參與「2013年更生就業狀況調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促進資訊蒐集與就業服務模式建構計畫」並於2014年10月25日前往紐西蘭矯正部所屬的Wellington區域矯正署參訪。

作方案 custody to work program<sup>10</sup>；紐西蘭則許矯正體系，依照地方勞動力需求，准許達到假釋門檻受刑人，可申請日間自行外出工作，當日工作結束即返監生活，方案稱為 release to work program<sup>11</sup>），將監獄內的職業訓練，側重職業準備訓練，例如，基本就業技能訓練、找工作的技巧及透過就業服務體系給予外出就業服務協助，完成就業媒合的監外自行工作，獲得的工作條件與一般勞工相同的保障，諸如，在最低基本工資、勞動保險、勞工退撫等，當然，這群仍有受刑人身分的準更生人，需要支付給矯正體系食宿等生活費用、被害補償費等。

上述的做法，我國在《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對於監獄作業也重視經營計畫、企業管理以及資產及人力有效運用，不過，《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第 12 條雖有可准予受刑人外出工作的條件，但卻要求「從事富有公益價值之工作，不得收取任何報酬」，顯然，現有監獄作業與受刑人外出工作，若能在法規上及實務運作，二者能相互配搭，將更能有效激發受刑人勞動動機，提增監獄勞動力運用效益。

基於此，研究者對於司法矯正系統在受刑人職業訓練與幫助未來更生就業的服務上，提出幾項展望如下：

- 一、矯正體系宜加強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連結與互動，呼籲監獄勞動力運用的重要性：矯正署宜就現有監獄勞動力運用提出政策規劃，從讓受刑人及早進入勞動保險體系，獲得參與勞動保險與年金給付的機會，以免年老出獄工作無著，年金資歷短淺生活困藍，必須仰賴社會福利生活，成為二次社會負擔人口的問題。
- 二、受刑人的人力素質應予規劃、開發與運用，並須針對社會復歸趨勢，給予需基本技能及必要職前準備：對於矯正機構收容人，需要規劃運用其監獄時間，積極提高其人力素質，讓「每位受刑人」

---

<sup>10</sup>參見：英國內政部 2004-2005 年「Home Affairs - First Report」之第六章：INCREASING EX-PRISONERS' OPPORTUNITY TO WORK 內容。取自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405/cmselect/cmhaff/193/19309.htm>。

<sup>11</sup>參見：紐西蘭矯正局，[http://corrections.govt.nz/working\\_with\\_offenders/prison\\_sentences/employment\\_and\\_support\\_programmes/employment\\_activities/release\\_to\\_work.html](http://corrections.govt.nz/working_with_offenders/prison_sentences/employment_and_support_programmes/employment_activities/release_to_work.html)

至少能有國中以上的基本教育程度，精熟與生活工作需要的識、讀、算能力，監獄作業要能幫助其獲得基本的設備操作能力，使其能在出監前縱然已達中高齡，也能儘量減低教育能力與工作技能不足的負面影響，增加其復歸社會的更生自信心與職業發展機會。

- 三、矯正政策應朝向放寬監外工作限制，增加在監受刑人獲得貼近市場的工作技能：矯正機構所提供的職業訓練，需要著眼於貼近市場需求，法務部在政策上放寬受刑人監外工作條件，在維持每日返監的原則下，盡量讓達到假釋門檻受刑人能夠從實際就業市場工作中獲得符合市場需求的專業技術，同時，鼓勵各監獄與勞動部配合，積極幫助受刑人媒合監外工作機會，也要求監外工作之勞動條件與一般工作者相同，以此才能對等要求監外工作受刑人，支付其基本生活支出，使監獄矯正經費能夠轉用更爲正向的受刑人教化服務，使監獄教化朝向「積極勤奮」的氛圍。
- 四、對於就業弱勢與受就業排斥高的毒品犯等，觀護與更生體系應協助給與社區就業支持：對於進入社區的更生人，法務部需要在政策上，給予需要無毒環境生活的毒品犯協助，特別是，對於欠缺家庭支持者，需要職場支持者，能夠透過觀護與更生保護體系協助社區安置，或鼓勵民間更生團體建構幫助毒品更生人生活與工作的支持型家園，對於工作收入穩定且擁有專業技能者，與勞動部訂定考核機制，達到標準者給予微型創業協助，透過更生典範的呈現，逐步改變社會對於更生人的印象，同時才能擴增願意僱用更生人的良善雇主數量，如此才能真正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獲取穩定工作收入克服生活困難問題。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主計處（2010年5月）。**歷年失業率變遷**。取自

<http://www.dgbas.gov.tw/fp.asp?xItem=27244&ctNode=99>

- 吳文瑞，2008，**從監獄作業制度研究如何提昇作業績效—以臺中監獄為例**，台中：台中監獄。網址：  
<http://www.tcp.moj.gov.tw/public/Data/9123165624658.pdf>。
- 李志雄，2009，**犯罪矯正機關之成效評估研究—以自營作業為例**，台中：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林建甫（2009年3月9日）。金融海嘯下的失業巨浪，**國政評論**。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1/5537>
- 法務部（1988）。**七十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法務部（1991）。**八十年假釋人就業狀況調查**。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法務部（1992）。**八十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法務部（1992）。**收容人更生意願研究**。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法務部（1999）。**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台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2）。**法務統計專案報告—100年在監老年受刑人調查報摘要分析**。台北：法務部統計處。
- 法務部（2013）。**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台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14）。**法務統計年報**。台北：法務部統計處。
- 法務部矯正署（2007年5月）。**專題分析—矯正機關技術士檢定職類技能訓練統計分析**。桃園：法務部矯正署。取自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52318122788.pdf>
- 法務部矯正署（2013年5月）。**專題分析—新入監受刑人年齡結構及主要罪名**。桃園：法務部矯正署。取自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352315211187.pdf>。
- 曹光文、錢漢良（2013）。假釋制度，收錄於鄭添成（主編），**觀護制**

**度與社區處遇**。台北市：洪葉。

黃永順（2007）。監獄受刑人人口老化問題之探討。**律師雜誌**，338，39-49。

楊士隆、林健陽（2006）。監獄受刑人擁擠之問題與對策，**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市：五南。

詹火生、林建成（2008年9月23日）。現行低收入戶照顧政策之建議與評析，**國政評論**。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3/4716>

蔡東賢（1998年4月22日）。三振刑累犯，**國政評論**。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取自 [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54](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54)

## 二、英文部分

Anderson, D. (1999). "The aggregate burden of crime" ,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2 (2) : 611 - 642.

Glass, G.V. (1976). Primary, secondary, and meta-analysis of research. *Educational Researcher*, 5:3-8.

Henson, P. (2011) . "Community safety and recidivism in Australia: Breaking the cycle of reoffending to produce safer communities through vocational trai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9 (3) :261-266.

Henson, P. (1991) . "Employment - the key to keeping people out of prison." In S. McKillop (Ed) , *Keeping people out of prison*.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Levitt, S. D. (1996). "The effect of prison population size on crime rate: Evidence from prison overcrowding litig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1 (2) :319-351.